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人-二-02	頁 次	1/4
文件名稱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流程	公布日期	100-4-6	版 次	1
單 位	人事室	承 辦 人	林浚霈	分 機	2140

1 目的與範圍

1.1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專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2.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2.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3 權責單位

3.1 各系所、院

3.2 校教評會

3.3 人事室

4 對象

4.1 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4.2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4.3 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出國從事六個月以上進修或研究者。

4.4 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4.5 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4.5.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4.5.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4.5.3 赴英語系國家研究者，托福電腦化測驗（Computer Based Testing-CBT）成績達一七三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

4.5.4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精通英語，得申請赴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需檢附本款所規定之相關英語能力合格證明。

4.5.5 由推薦機構自行委託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考試（FLPT）者，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之及格標準，平均須達五十分以上；口試須達 S—2+。

4.5.6 赴日本研究者，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須第2級以上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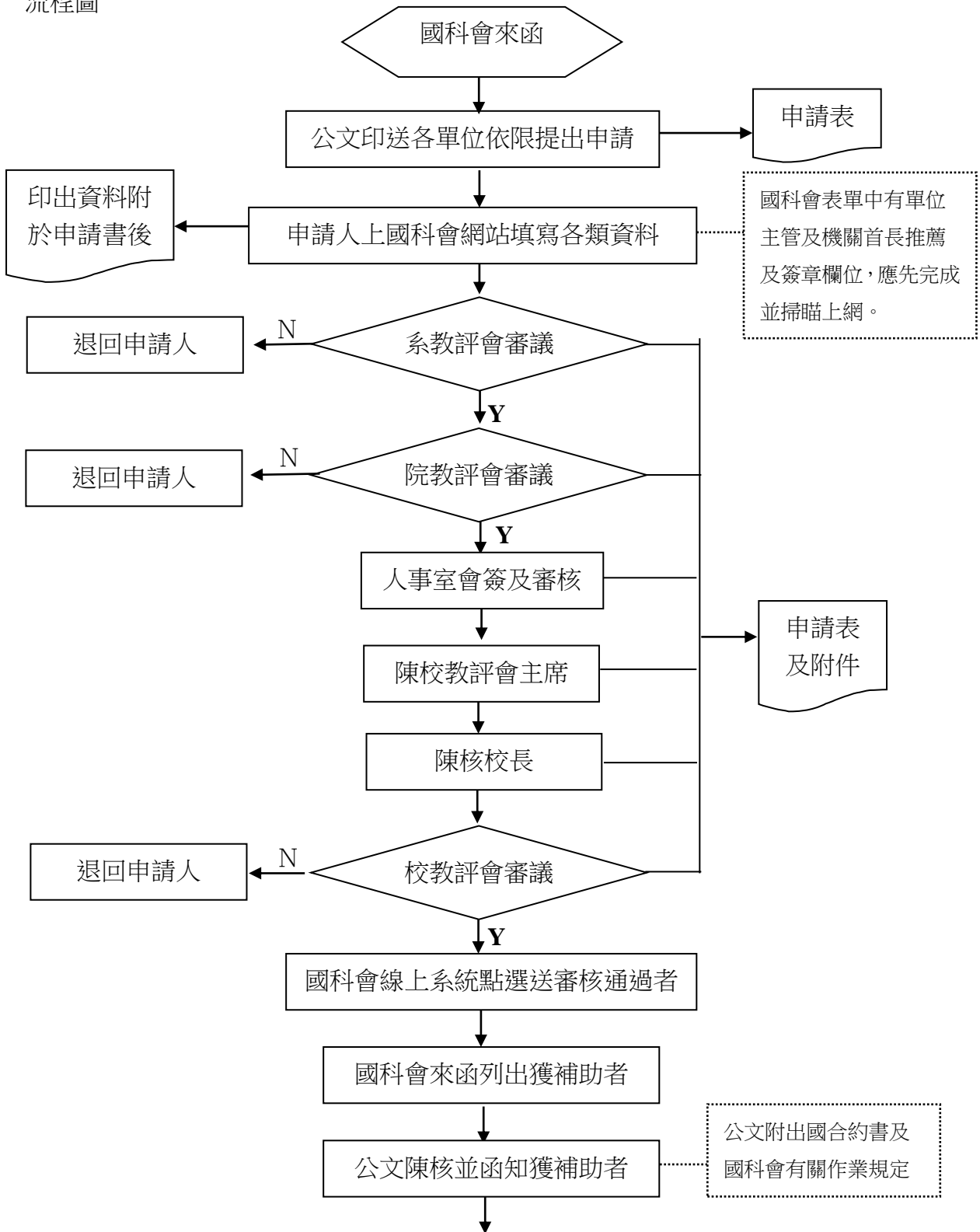
4.5.7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

4.6 推薦機構自定之其他條件。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二-02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流程	公布日期	100-4-6	版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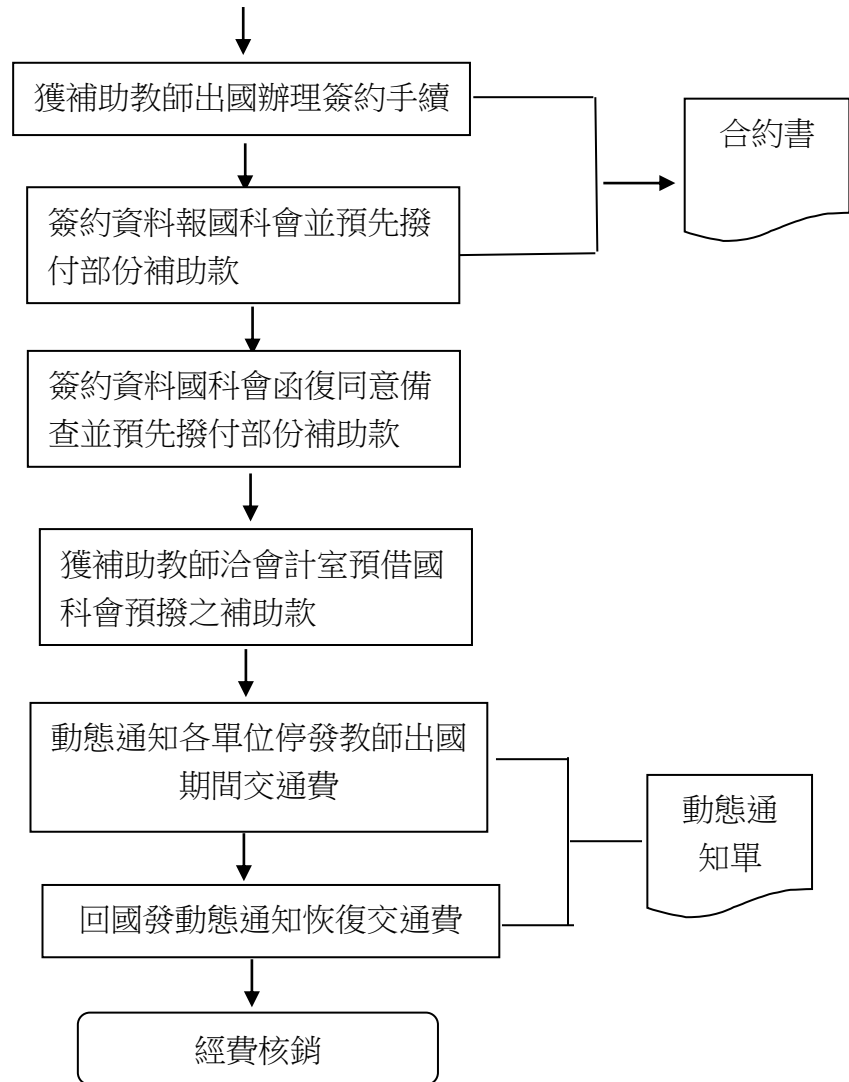
5 流程圖



(流程圖上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二-02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流程	公布日期	100-4-6	版次	1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二-02	頁次	4/4
文件名稱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流程	公布日期	100-4-6	版次	1
<p>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p> <p>6.1 國科會來函通知各學校申請截止日期及相關規定。</p> <p>6.2 公文印送各單位請於本校規定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p> <p>6.3 欲申請者上國科會網站填寫各類表件及資料。</p> <p>6.4 國科會表單有需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推薦及簽章表單，應先完成後掃描上網，並將網站中所登打之資料印出作為申請書之附件。</p> <p>6.5 送系、院教評會審議</p> <p>6.6 申請表、附件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會簽審核，會議審議未過者不必再送人事室。</p> <p>6.7 陳校教評會主席、校長核閱。</p> <p>6.8 提校教評會審議</p> <p>6.9 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承辦人上國科會網站點選出教師資料後送出。</p> <p>6.10 國科會函知通過補助者</p> <p>6.11 公文陳核並函知獲補助者</p> <p>6.12 獲補助教師出國前先辦理簽約手續</p> <p>6.13 簽約資料報送國科會</p> <p>6.14 國科會同意備查並支付部分行前補助款</p> <p>6.15 教師自行洽會計室辦理預借經費</p> <p>6.16 發動態通知書停發出國研究期間之交通費，並於回國後恢復</p> <p>6.17 教師自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p> <p>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p> <p>7.1 教師申請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表</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請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表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教日期：(校 名) (起 迄 年 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擬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個月 (3個月-12個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曾接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申請過						教師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 字第 號 年 月	
申請人應符合 右列條件情況		<p>一、本校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p> <p>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p> <p>三、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2年以上，且最近2年未曾出國從事6個月以上進修或研究者。</p> <p>四、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於申請提出年度12月31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p> <p>五、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3個月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赴英語系國家研究者，托福電腦化測驗 (Computer Based Testing-CBT) 成績達173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精通英語，得申請赴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需檢附1-5項相關英語能力合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由推薦機構自行委託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考試 (FLPT) 者，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之及格標準，平均須達50分以上；口試須達S-2+。</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赴日本研究者，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須第2級以上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p> <p>六、推薦機構自定之其他條件。</p>					
系所教評會：(請附會議紀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主任：			
院教評會：(請附會議紀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長：			
人事室				副校長			
				校 長			
校教評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備註：本案採文表合一，免再備簽文；校長核批完畢後，由人事室轉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一、申請案如獲通過，補助費用之撥付及報銷，悉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辦理，務請詳閱。</p> <p>二、本申請表外，並請附(一)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二)網站中所填列之資料請逐一印出，「執行研究計畫單位主管說明(表I124)」、「推薦機構首長意見(表I125)」請填列、完成核章後掃描上網。系、院教評會評審未通過時，請免再送陳。</p> <p>三、本校受理為每年<u>5月1日起至7月5日</u>止。</p>							